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569號

上　訴　人　蘇秋雄
　　吳維諒
　　吳董華
　　沈麗娟
　　吳采濛(即吳志潔)
　　蘇金讓
　　李素
　　董順清
　　林書誼（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林書緯（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林娃娃（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林翊恩（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林姿伶（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陳明雲（即林昱志之承受訴訟人）
　　林昱宏
　　江美麗
　　董定順
　　董永裕
　　董春火
　　董鑫煌
　　陳董阿綢
　　董美珠
　　董美淑
視同上訴人　董敏卿
　　董憃乞
　　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蔣美龍律師
　　王鏡
　　吳韓淑貞
　　游麗娟

吳董錦
吳林阿糖
吳董明
吳春鶯
吳董添
吳董樹
林士貴
林川富
林美珍
林美璉
林美璨
林淑釵
李素蘭
吳林書
吳士凡
董宇創
董世榮
尤昱程
尤尚淵
林進龍
林進興
林秀玉
林百同
林秀卿
林秀英
林進豐
林秀美
林進學
董翠燕
董翠娥
董翠琴

董麗卿
陳麗娟
董奕陞
董晉毓
董麗美
陳林素華
洪秀春（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林昌毅（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林俊佑（即林宗德之承受訴訟人）
林宗正
林金漣
李足
林玉河
魏壽美
董淑惠
董淑珍
董錦貴
董淑媛
董淑滿
林惠珠
林淑芬
林若鳳
林曉喬
李榮助
李金龍
李金發
李金福
廖林來好
張政鑑
張茜菀
周淑華

周敏華
張淑貞
陳月英
張玉玲
張又仁
賴慶恩
賴慶龍
賴瑩真
賴瑩如
黃何碧照
黃德欽
黃錦木
黃沛洵
黃美鏈
黃宗智
黃宗來
黃宗榮
陳黃月嬌
黃宗禮
董明吉
蔡瑛瑞
蔡靜宜
董淑貞
董明智
董淑美
杜王秋雲
王彩玲
王惠君
王美玉
王錫堅
王秋緣

王錫暉
王秋涼
王錫麟
蘇財寶
蘇瓊玉
蘇財銘
蘇雅鈴
陳肇俊
陳鈴茹
黃文進
李君達
李逸
黃李月霞
高月娥
劉淑卿
李宇文
高月英
高嘉勇
高月珠
王瓊慧
王清相
王睿證
董逸生
王童寶金
王嘉葳
王宏佳
王轍愷
董金德
董德明
董瑞娥
董瑞雯

被　上訴人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甲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係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乙之行為，依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乙，自應列共同訴訟人乙亦為上訴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蘇秋雄等23人提起上訴，其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董敏卿等130人，爰併列董敏卿等130人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則為無當事人能力，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又前開第1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

論為之，同法第45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上訴人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並無依法或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系爭土地，且因共有人數眾多，難以原物分割為由，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向原法院起訴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請求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有卷附起訴狀、當事人表暨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板司調卷第21-23頁、第27-59頁、第63-78頁)。然視同上訴人董清林經被上訴人向原法院聲請宣告死亡，經原法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亡字第109號裁定，宣告董清林於46年7月2日死亡，並經原法院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29號裁定，選任蔣美龍律師為遺產管理人，有卷附上開裁定可憑（見本院卷第63-67頁、第387-389頁)。足見董清林於111年10月20日起訴時並無當事人能力，原審逕列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進行訴訟程序，其訴訟程序即屬有重大瑕疵。雖蘇秋雄等23人提起上訴後，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蔣美龍律師於114年4月7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1頁)，惟揆諸前揭說明，不發生承受訴訟之效力，要無從補正上開瑕疵。況上訴人就此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已具狀表明不同意由本院審判(見本院卷第365-366頁)，為維持其審級利益，自有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之瑕疵，上訴人復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且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全體當事人必須

合一確定，性質上不得為分別辯論或裁判，為維持審級制度及當事人審級利益，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炎煌